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良110金訴64字第112000931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楊昌衡之
112年7月25日上午9時45分於本院民事第12法庭言詞辯論
通知書、同年6月28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64、65號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
與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
送達被告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楊昌衡之上開
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庭

書 記 官 劉文珠

